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 （第6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等规定，现就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报名人员户籍在放宽条件地方的，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处理期限未届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考条件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尚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政策要求

1.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下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3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新时代信访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信访工作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完备，信访矛盾化解质效显著提升。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长明显缩短，按期办结率提升5.3%。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办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省、市、县三级领导接访下访85.3万余次，办案化解信访事项29万余件。

## 国家信访局召开交流座谈会 新时代信访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本报讯** 记者刘欣 国家信访局6月8日召开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交流座谈会，总结交流《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成效，研究部署下一步落实措施，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堂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条例》贯彻落实，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业务更加规范，质效明显提高，保障坚强有力，信访工作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新时代信访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信访工作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完备，信访矛盾化解质效显著提升。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长明显缩短，按期办结率提升5.3%。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办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省、市、县三级领导接访下访85.3万余次，办案化解信访事项29万余件。

## 第五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层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范天娇 6月6日，第五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层论坛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此次论坛以“携手高质量一体化奋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发布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成果，集中签约一批重大合作事项。

此次论坛上，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上线发布。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创新推出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通过“屏对屏”，实现跨时空的“面对面”，推动跨省业务属地远程

受理，属地工作人员“手牵手”远程指导办事人在异地窗口完成办事，解决群众不会网办、异地办理标准不同等问题，让群众和企业就近政务服务窗口获得与属地窗口同服务。

论坛上还举行了数字长三角共建联盟揭牌仪式，发布了长三角区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建设成果。三省一市市场签约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内容涵盖协同创新、干部交流、能源安全、文旅合作、国际贸易等领域，合作发展再取得丰硕成果。

会议强调，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是各地区各部门的重要政治责任，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必须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紧紧抓住《条例》落实年这个“新契机”，把《条例》学习贯彻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要紧紧抓住构建信访工作格局这个“总开关”，把《条例》关于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规定落到实处；要紧紧抓住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这个“驱动器”，把《条例》关于信访工作运行机制的规定落到实处；要紧紧抓住健全信访工作责任体系这个“牛鼻子”，把《条例》关于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规定落到实处；要紧紧抓住源头治理这个“关键点”，把《条例》关于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规定落到实处；要紧紧抓住加强信访部门建设这个“助推器”，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组织保障。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部分省（市）信访局、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及国家信访局司室负责同志参加了交流座谈会。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以上学历和学位。

《2022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报考

2022年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在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2023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3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2023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五）使用汉文或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应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的考生也可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在主观题考试阶段使用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合格分数线政策。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作答。

### 二、客观题考试

####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15日0时至6月30日18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官网（<http://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 有效居民身份证。
- 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学位证书。本人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条件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5.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4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报名人员，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的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台或者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取得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高等教育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标准和支付方式交纳考试费。客观题考试报名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5日18时。

7.报名人员可选择在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进行报名。交纳客观题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的需在设置相应考点考场的考区报名。内蒙古自治区设蒙古文考点考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设藏文考点考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考点考场，吉林省设朝鲜文考点考场。

（四）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3年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3年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分为9月16日、17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6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6日14:30—17:30，考试时间

**上接第一版** 考生可使用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5种输入法。为方便港澳考区应试人员答题，公告还明确，可

**上接第一版**

**立法良法促善治**

治荆楚必先治水。

黄柏河，宜昌市境内长江一级支流，也是长江流域最大的磷矿基地，承担着全市200万人生产生活用水和100万亩农田灌溉供水重任，被誉为宜昌的“母亲河”。

宜昌市坚持规划引领，依法保护，强化制度规划体系建设，为黄柏河流域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2018年，宜昌市颁布实施《宜昌市黄河流域保护条例》，科学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建立流域分区保护制度，将流域划分为核心区、控制区、影响区，明确由外向内层层递进、渐进趋严、逐步升级的分区管控措施。

“我们推动条例出台时，黄柏河流域部分地方政府还有担忧，认为严格管理会影响磷矿的开发利用。针对这一突出问题，我们结合流域实际情况，建议制定分区保护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等，从而实现了‘矿要开、水要好’的目的。”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洪钧说。

宜昌市编制《黄河流域保护综合规划》《宜昌市黄河流域治理保护工作方案》等3个规划、两个方案，统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筹措资金15亿元，整治黄柏河流域重点河段35公里，清淤疏浚河道50公里，岸线植树66万株，流域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0%以上。

为激发黄柏河流域地方政府治污积极

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7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7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3年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六）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9月6日至9月15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22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2022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3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于9月23日8时至9月27日18时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

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参加主观题考试报名人数、交通状况和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集中设置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应试人员可自主选择考区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二）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三）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3年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15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3年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港澳考区的应试人员可以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应试人员使用其中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

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对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保留使用主观题考试纸质答题卡方式。

同时，公告明确2023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质答题方式；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的，实行纸质答题方式。纸质答题方式的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参加纸质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质考试考点考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设置纸质考试考点考场。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四）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10日至14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22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 四、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事宜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司法部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考区，举行考试。香港、澳门考区考试的具体工作，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承办。

（一）报名信息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名时须如实填报以下信息，并作出承诺。

1.身份信息。

（1）香港、澳门居民。应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和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报名。不能填报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相关信息的，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向香港或澳门考试承办机构提交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香港居民也可以提交根据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的证明其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的法定声明。

（2）台湾居民。应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报名。

2.学历信息。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具体要求，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eec.edu.cn>）。

（二）报名方式及交费

1.报名方式。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行网上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2.报名及审核。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选择在香港、澳门考区报名参加考试的，由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核验相关信息，并

试继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续实施放宽政策，继续允许能如期取得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报考。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费和自行打印准考证事宜；选择在内地（大陆）报名参加考试的，应当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告办理有关报考事项。

（三）考试地点

1.在内地（大陆）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2.在香港、澳门考区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3.居住在台湾或者国（境）外的台湾居民网上报名时，可以选择在广东省深圳市考区或福建省厦门市考区参加考试。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及年度考试公告和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 五、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

2023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院校、军队院校2024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合格且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